

##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，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年度审计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变更立信中联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罗建钢、陈长源、夏志宏、陈宇

2020 年 1 月 13 日